

编者按

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这一重要讲话彰显了新时代党中央对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和强大信心。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探究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理论、新实践,本刊特推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专栏。本期专栏遴选的文章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民营企业“漂绿”行为及民营企业推动智慧农业发展等角度,探讨了新时代背景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理路与新策略。

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 现状、问题与对策

郭国庆, 林雪娇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民营经济作为我国经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增长、就业和技术创新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多次强调要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然而,在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如市场准入限制、融资难融资贵、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政策执行中的“一刀切”、执法监督领域问题频现以及“四乱”现象出现,这些严重损害了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部分地方政府思想认识不到位、地方或部门利益博弈、部分地方政府政策执行能力不足、金融体系缺陷和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等。为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提高相关部门的思想认识、优化政策执行环境、提升政策执行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政企沟通、深化金融体系改革、集中整治“四乱”现象等,从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内部各部门之间要协同合作,落实各项纾困政策并提高政策精准度,从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民营经济;政策落实;“四乱”现象整治;政企协同;市场管理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5.02.001

[中图分类号] F27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25)02-0001-08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明确表示:“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1]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这充

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然而,实际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导致政策效果未能充分显现。深入研究政策措施的落实问题,对于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经济增长、保障就业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有关于民营经济的研究主要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演进轨迹^[2]、民营经济发展的成就^[3]、民营经济的困境^[4-7]三个方面展开。本研究遵循“问题

[投稿日期] 2025-03-25

[基金项目] 北京市高等教育学会面上课题(编号:MS2024268);中国人民大学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研究项目(编号:202330269);中国人民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项目(编号:202430006)

[作者简介] 郭国庆(1962—),男,河北衡水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市场营销思想史。

诊断—成因分析—对策构建”的逻辑,探讨如何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文章首先阐明了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重要性,进而指出政策落实过程中“打折扣”的各种表现,其次分析了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据此提出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的对策,并进一步指出如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最后提出了各项纾困政策。

一、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重要性

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习近平总书记用“五六七八九”形象地概括了民营经济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8]以浙江省为例,2024年全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达67.4%。^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1]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特别是教育科技事业快速发展,人才队伍和劳动力资源数量庞大、素质优良,产业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配套完善,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巨大,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了许多新机遇、提供了更大发展空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多方面显著优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将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为坚强的保障。这充分表明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源、就业的主要承载主体和技术创新的重要推动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1]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央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例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限制,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等。在税收方面,持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2024年全国减税降费及退税超2.6万亿元。^②在融资方面,

2024年央行通过“第二支箭”已支持近20家民营企业发行380多亿元债务融资工具。^③政策同时聚焦科创民企和小微企业,推动融资支持从“量增”向“质优”升级。

总体上看,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涵盖市场准入、融资支持、减税降费、权益保护等多个方面。但也应看到,在政策措施落实过程中存在“打折扣”的问题。

二、政策落实过程中“打折扣”的各种表现

(一) 市场准入限制

在我国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各类经营主体是推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创新的重要力量。然而长期以来,民营企业等经营主体在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方面仍面临诸多障碍。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放宽市场准入的政策,力图打破各种“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比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缩减了清单事项,致力为民营经济拓展发展空间。但是,在一些领域,民营企业仍然面临着隐性壁垒。^[4]例如,在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领域,部分地方政府在招标中设置“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亿元”“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不少于10个”等条件,将中小民营企业排除在外。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国务院出台的基础设施投融资新机制提出“城镇供水、供气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但在实际执行中仍面临多重障碍。在燃气领域,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项目投资额不足行业总规模的20%,且多以参股的形式存在。这种“玻璃门”现象的背后,既有地方保护主义的阻碍,也反映出民营企业在融资成本、政策资源获取等方面的系统性劣势。

(二) 融资难融资贵

虽然国家推出融资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

①《2024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s://tjj.zj.gov.cn/art/2025/3/1/art_1229129205_5469690.html, 访问日期:2025年3月1日。

②《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减税降费及退税超2.6万亿元》,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80/c5238374/content.html>, 访问日期:2025年3月1日。

③《“第二支箭”持续发力助力民营企业融资增信》,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4/0104/c1004-40152790.html>, 访问日期:2025年3月1日。

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央行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增加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资金供给。但是在实际工作中,部分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存在“惜贷”“惧贷”现象,贷款审批流程繁琐,审批周期长。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较高,除了支付利息外,还需要承担担保费、评估费等额外费用。^[5]尤其是以下三个问题依然存在。一是信贷失衡突出。民企贷款占比与其GDP贡献和就业支撑差距显著。二是直接融资渠道狭窄。民企A股IPO占比再融资规模与国企的存在较大差距,且低评级民企发行成功率低。三是成本“明降暗升”。民企贷款利率与国企仍存在差异,非息成本还包括担保费、过桥费等隐性负担。

(三)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

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但是,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部分企业未能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的情况。一些地方税务部门在执行政策时,存在理解偏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例如,对于一些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条件设置过于严格,导致部分原本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无法享受。此外,一些地方还存在乱收费、变相收费的现象,影响了部分减税降费的效果。2024年全国减税降费超2.6万亿元^①,但执行中暴露三大梗阻:政策理解偏差导致企业漏项,流程繁琐使中小民企放弃研发扣除项目,隐性非税负担侵蚀政策红利。破局关键在于“政策找人”、细化县域标准、严打违规收费。这些梗阻既是挑战,也揭示了从“大水漫灌”到“精准滴灌”的政策深化方向。

(四) 政策执行中的“一刀切”现象

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一些地方存在“一刀切”的现象,不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推进政策落实。^[6]例如,在环保整治、安全生产检查等工作中,部分地方对民营企业采取“一关了之”的做法,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严重影响。2024年国务院督查发现,不少省份存在环保、安全执法“一刀切”现象,导致诸多民企被“一关了之”。^②这种现象的深层原因在于基层执法能力参差不齐与考核压力异化。破局关键在“分级分类+数字赋能”,如可以采用“环保信用分级”等方式对不同分级的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并充分利用智能检测平台进行智能化管理。此外,更需建立容错机制。例如,四川省成都市一年内免罚3580余万元轻微违法^③。这些实践证明,“一刀切”不是治理能力的“捷径”,

而是“懒政”的遮羞布,精准执法才是民营企业的“安全网”。

(五) 执法监督领域问题频现

一是执法标准不统一。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之间的执法标准存在差异,导致民营企业在不同地方面临不同的执法待遇。例如,在环保执法方面,一些地方对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较高,而另一些地方则相对宽松,这让企业无所适从。二是执法程序不规范。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不遵循法定程序,存在先处罚后告知、不出具执法文书等问题。三是监督机制不完善。目前的执法监督机制存在漏洞,对执法行为的监督不够全面和深入。一些监督部门对执法过程中的问题发现不及时,对违规执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不够,导致执法过程中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情况屡禁不止。

(六) “四乱”现象严重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中央多次召开会议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三令五申要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致力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激发民营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然而,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执法监督不到位,“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以下简称“四乱”)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乱收费现象直接增加了民营企业的经营成本。以一些地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为例,部分部门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个别地区的涉企收费项目多达数十项。乱罚款也让企业苦不堪言,一些执法部门存在随意罚款、以罚代管的情况,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乱检查和乱查封更是严重干扰了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秩序。频繁的检查让企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应对,影响了企业的生产效率,而不合理

①《2024年减税降费及退税超2.6万亿元 有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38398/content.html>, 访问日期:2025年3月1日。

②《搞“一刀切”滥问责/违背了依法行政原则》, http://zhb.org.cn/gjhb/gjhb_1/2024-01-18/18780.html, 访问日期:2025年3月1日。

③《四川省“五清单”发布,哪些情形可以免罚? 这场新闻通报会现场解读》, <https://sthjt.sc.gov.cn/sthjt/c103877/2025/1/9/99d3bfb7cbcc4ae383c66a730afd91e5.shtml>, 访问日期:2025年3月1日。

的查封更是让企业陷入困境,订单无法按时交付,导致客户流失,信誉受损。此外,一些不合理的罚款和查封还可能导致企业家的个人财产受到损失,企业家的名誉也可能因不公正的执法行为受到影响。

三、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

部分地方政府和部门对民营经济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仍然存在“重国有、轻民营”的观念。社会上部分人对民营企业存在偏见,认为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信用风险高。没有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对民营经济发展缺乏应有的重视和支持。这种观念影响了民营企业在市场中的形象和地位,使得民营企业在参与市场竞争和融资过程中面临更多的困难。

(二) 利益博弈因素

政策落实涉及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9]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为了维护本地国有企业的利益,或者出于地方保护主义的考虑,在政策执行中对民营企业设置障碍。在一些基础设施领域,长期形成的行业垄断思想依然存在。部分国有企业也习惯于在垄断环境下经营,对民营企业的进入存在抵触情绪,不愿意与民营企业分享市场资源,这也阻碍了民营企业的公平竞争。

(三) 政策执行能力不足

部分地方政府和部门的政策执行能力有限,缺乏对政策的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解读不准确、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同时,一些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有待提高,无法有效推动政策的落实。在某些领域,监管体制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不同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配合,导致民营企业进入和运营过程中面临繁琐的审批程序和监管要求。例如,在一个基础设施项目中,民营企业可能需要同时面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门的监管,各部门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经营难度。

(四) 金融体系存在严重缺陷

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中存在对国有企业的过分偏好。^[10]国有企业因为有政府的隐性担保,通常被认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而民营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差、财务信息不透明等,容易

被金融机构视为高风险客户。这导致金融机构更愿意将资金投向国有企业,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审批更为严格。另外,我国金融市场存在结构失衡的问题,即金融市场以间接融资为主,直接融资市场发展相对滞后。民营企业在间接融资中面临较大困难,而直接融资渠道又有限。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对企业的规模、业绩等要求较高,大多数民营企业难以满足这些条件,从而限制了其融资能力。

(五) 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

目前,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11],缺乏明确的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对政策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缺乏有效的问责机制。这导致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缺乏动力和压力,存在“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现象。

四、统筹抓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实的对策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1]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同时,需要转变社会观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加强对民营企业在经济发展中重要作用的宣传,改变社会对民营企业的认知偏差^[12],宣传民营企业在创新成果、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事迹,树立民营企业的良好形象。明确各部门在政策落实中的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二) 优化政策执行环境,打破利益藩篱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1]加强对放开市场准入、融资支持、减税降费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打破各种隐性壁垒和利益藩篱。打破行业垄断,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的市

场化改革,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提高行业的经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新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民营企业竞争的政策^[13]。

(三)提升政策执行能力,加强业务培训

加强对政策执行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他们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活动,使政策执行人员准确掌握政策的核心内容和操作要点。建立政策执行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对政策进行调整和完善。

(四)完善监督监管体制机制

一要加强政策落实监督。建立健全政策落实监督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问责,确保国家鼓励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能够真正落地生效。二要优化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资源,明确各部门的监管职责,建立统一、高效的监管体系。简化审批程序,减少民营企业进入一些领域的制度性成本。例如,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让民营企业在一个窗口就能完成所有审批手续。三要完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明确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五)加强政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建立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企业反映问题的渠道,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对政策落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政策执行不力的进行严肃问责。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加强政府与民营企业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政府部门要主动了解民营企业的需求和困难,及时为企业的政策咨询和服务。民营企业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工作,及时反馈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政企合作,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合力。

(六)进一步深化金融体系改革

一要引导金融机构转变观念。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政策引导和监管,要求金融机构摒弃对民营企业的偏见,建立公平、公正的信贷审批机制。^[14]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对民营企业的贷款额度和比例。二要完善金融市场

结构。加快发展直接融资市场,扩大民营企业在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活动,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的民营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七)集中整治“四乱”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1]“四乱”现象之所以在很多地方长期存在,其主要原因在于以下三点。一是利益驱动。部分执法部门和人员受利益驱动,通过乱收费、乱罚款等方式增加部门收入或谋取个人私利。例如,一些地方的基层执法部门存在将罚款指标与个人绩效挂钩的情况,导致执法人员为了完成指标而随意罚款。二是法治观念淡薄。一些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淡薄,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偏差。他们缺乏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尊重,认为执法就是管理,忽视了服务的理念。三是体制机制障碍。现行的执法体制存在多头管理、职责不清的问题,不同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配合,导致执法监督难以形成合力。同时,对执法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不够科学,缺乏对执法质量和服务效果的有效考核。整治“四乱”现象必须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由国家相关部门牵头,制定统一的执法标准和规范,明确各类执法行为的依据、程序和裁量权范围。例如,在市场监管领域,制定统一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不同违法行为的处罚幅度进行明确规定,避免执法人员随意裁量。加强对执法标准的宣传和对执法人员的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向执法人员和民营企业宣传统一的执法标准,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对执法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同时,为民营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让企业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企业的维权意识。

第二,严格执行法定程序。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操作,比如做到亮证执法、告知权利、出具执法文书等。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执法检查、调查取证、作出处罚决定等环节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执法行为的可追溯性。加强对执法程序的监督检查。设立专门的执法监督机构,定期对执法部门的执法程序进行检查,对违反法定程序的执法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同时,

鼓励民营企业对不规范的执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

第三,建立多层次的监督体系。构建包括内部监督、外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内的多层次监督体系。内部监督主要由执法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对执法行为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外部监督由人大、政协等部门进行,通过听取报告、开展调研等方式对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社会监督则通过媒体等渠道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督氛围。加强对违规执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对发现的“四乱”现象等违规执法行为,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一)完善法律法规

一是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现有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民营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权利义务,加强对民营企业财产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保护。^[15]例如,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行为的惩处力度。二是制定专门的保护条例。考虑制定专门的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对民营企业准入、公平竞争、融资等方面的权益进行全面保护,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建立维权服务机制,设立维权服务平台

一是各级政府设立专门的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为企业家提供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服务。例如,可以建立民营企业维权服务热线,企业家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反映问题,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和反馈。二是加强法律援助。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组织律师等专业人员为其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特别是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时,为企业家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政府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职责,做到依法行政。加强对政府部门行政行为的监督,防止

政府部门滥用权力侵害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四)明确各级政府在统筹抓好政策落实中的责任和作用

中央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定和顶层设计,根据民营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有效落实。此外,还要协调部门之间的工作。中央政府要加强对各部门的协调和统筹,解决部门之间职责不清、政策冲突等问题。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合力。

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将中央和上级政府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和完善。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加强对市场秩序的监管,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要加强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例如,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金融部门等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共同为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在执法过程中,要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提高执法效率和服务质量。

六、落实各项纾困政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一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1]近年来,民营企业面临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环保要求提高等多重压力,导致企业成本大幅增加。部分民营企业创新意识淡薄,创新投入不足,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据统计,我国规模以上的民营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占比较低,研发投入程度也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为此,必须加快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14]。

(一)从客观现实出发,实事求是地分析政策

第一,深入调研民营经济实际情况。要准确把

握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 and 需求,必须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研。政府部门应组织专门的调研团队,深入民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状况、面临的困难和对政策的诉求。例如,江苏省政府组织了多轮调研活动,深入走访了上千家民营企业,收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为制定和调整政策提供了有力依据。^①

第二,分析政策与实际情况的匹配度。对已出台的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评估政策与民营企业实际情况的匹配度。对于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要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例如,当地区出台的产业扶持政策对企业的规模和技术水平要求过高,导致很多中小民营企业无法受益时,相关部门可以经过调研分析,对政策进行调整,降低门槛,以扩大政策覆盖面。

第三,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差异。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民营经济发展水平和面临的问题存在较大差异。在分析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这些差异,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措施。例如,东部地区的民营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政策应侧重于支持企业开展高端研发和创新活动;而西部地区的民营企业可能面临基础设施薄弱、人才短缺等问题,政策应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引进。

(二) 提高政策精准度

第一,精准定位政策目标群体。明确政策的目标群体,根据不同企业的规模、所在行业、发展阶段等因素,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例如,对于初创期的民营企业,政策应侧重于提供创业补贴、场地支持、融资担保等;对于成长期的民营企业,政策应重点支持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拓展市场等。

第二,精准设计政策内容。政策内容要具体、明确、可操作,避免出现模糊不清、难以执行的情况。例如,在融资支持政策中,要明确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的贷款比例、利率优惠幅度、审批流程等具体要求;在减税降费政策中,要明确减免的税种、期限、范围等。

第三,精准实施政策。加强政策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政策能够精准落地。建立政策执行台账,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例如,政府可以建立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机制,定期对各部门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问责。

(三) 注重综合施策

第一,政策协同配合。加强各项政策之间的协

同配合,形成政策合力。例如,将市场准入政策、融资支持政策、减税降费政策、创新支持政策等有机结合起来,共同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要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打破部门壁垒,提高政策执行效率。

第二,要素协同保障。统筹协调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保障。^[16]例如,在土地供应方面,要优先保障民营企业的合理用地需求;在资金支持方面,要引导政府基金、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共同参与民营企业融资;在人才培养方面,要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民营企业培养高素质的人才。

第三,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政府与市场的协同发力。政府要通过制定政策、加强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等方式,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要尊重市场规律,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激发民营企业的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四) 对企业一视同仁

第一,消除所有制歧视。打破所有制界限,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在市场准入、资源配置、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同等对待。例如,在项目招标中,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保证民营企业能够公平参与竞争。在财政资金支持方面,要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配,而不是根据企业的所有制性质。

第二,公正监管执法。加强监管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对各类企业实行统一的监管标准和执法尺度。避免对民营企业出现过度监管和执法不公的现象。例如,在环保执法中,要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于积极采取环保措施的民营企业,要给予鼓励和支持;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市场秩序建设,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例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加强反垄断执法,防止大企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排挤小型民营企业。

^①《深入调研议政 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 https://wm.jschina.com.cn/wmwyw/202305/t20230523_7948281.shtml, 访问日期:2025年3月1日。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EB/OL]. (2025-02-17)[2025-03-15].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2/content_7004103.htm.
- [2] 陈东,刘志彪. 新中国70年民营经济发展:演变历程、启示及展望[J]. 统计学报,2020,1(2):83-94.
- [3] 刘凝霜,程霖. 中国共产党民营经济政策演变及其理论创新:1921—2021[J]. 改革,2021(1):36-49.
- [4] 史亚洲.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问题研究[J]. 人文杂志,2019(9):121-128.
- [5] 童有好. 营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环境的若干问题及对策[J]. 经济纵横,2019(4):52-58.
- [6] 刘现伟,文丰安. 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难点与策略[J]. 改革,2018(9):5-14.
- [7] 马万里. 行为经济学视角下地方政府行为生成与演进:制度—心理有机互动的新框架[J]. 人文杂志,2024(3):49-62.
- [8] 习近平经济文选(第一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317-329.
- [9] 任晓猛,钱滔,潘士远,等. 新时代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问题、思路与举措[J]. 管理世界,2022,38(8):40-54.
- [10] 余力,孙碧澄. 民营经济发展的融资困境研究——基于金融抑制视角[J]. 财经科学,2013(8):19-27.
- [11] 刘大洪,邱隽思. 推动民营经济发展背景下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进研究[J]. 法学论坛,2019,34(2):49-55.
- [12] 周文,李雪艳.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新质生产力:关联机理与互动路径[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4,45(2):1-10.
- [13] 赵丽. “十四五”时期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应对策略[J]. 中州学刊,2022(2):13-19.
- [14] 刘尚希,樊轶侠. 减税降负支持民营经济发展[J]. 中国金融,2018(24):63-64.
- [15] 隗斌贤. 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的理论与实践探索[J]. 治理研究,2019,35(2):19-30.
- [16] 刘戒骄. 增强要素流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J]. 经济纵横,2019(4):45-51.

[责任编辑 金 钊]

Coordin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GUO Guoqing, LIN Xuejiao

(School of Busines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economic system, the private economy plays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economic growth, employment,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e need to earnestly implement the policy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However,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such as market access restrictions, difficulties and high costs in financing, in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ax and fee reduction policies, "one-size-fits-all" approaches in policy enforcement, frequent issues in law enforcement and regulatory oversight, as well as the prevalence of the "Four Disorderly" phenomena—arbitrary inspections, arbitrary fines, arbitrary shut-downs, and arbitrary suspensions—which seriously damage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The root causes of these problems lie in the insufficient ideological understanding of some local governments, interest games among regions or departments, weak policy implementation capabilities in certain local governments, structural flaws in the financial system, and incomplete mechanisms for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improve ideological awareness, optimize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environment, enhance policy enforcement capacity, improv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s, deepen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and carry out focused rectification of the "Four Disorderly" phenomena, thereby protect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rivate enterprises and private entrepreneu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central government, local governments, and departments at all levels should work together in a coordinated manner to implement relief measures, improve policy precision, and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ivate economy.

Key Words: private economy; policy implementation; rectification of the "Four Disorderly" phenomena; government-enterprise collaboration; market management